**2017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發揮優良傳統民俗、促進社會和諧。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議會、彰化縣體育會、鹿港鎮民代表會、福興鄉民代表會、彰化縣警

察局、彰化縣消防局、鹿港警察分局、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公司、彰化

縣鹿港鎮體育會、海岸巡防署四一大隊、陳秀卿文教基金會、天后宮管理委

員會、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宏碁國際集團、秀傳紀念醫院、寶成國際集團、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福興國中、鹿港國

中、鹿鳴國中、管嶼國小、文昌國小、鹿港國小、頂番國小、鹿東國小、文

開國小、洛津國小、花壇國小、鹿港城隍廟、鹿港農會、福智文教基金會

六、競賽日期：106年5月28日（星期日）~5月30日（星期二）

七、競賽時段：(一)傳統龍舟為下午~傍晚（12：30~18：00）。

 (二)競技龍舟為傍晚~晚上（17 : 00~20：30）。

八、競賽地點：彰化縣福鹿溪水道

九、競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組 別 | 類別 | 序號 | 組 別 | 類 別 |
| 1 | 社會公開男子組 | 競技型 | 2 | 社會公開混合組 | 競技型 |
| 3 | 國際組 | 競技型 | 4 | 機關甲組 | 傳統型 |
| 5 | 機關乙組 | 傳統型 | 6 | 國中男子組 | 傳統型 |
| 7 | 國中女子組 | 傳統型 | 8 | 勞資組 | 傳統型 |

 註：各組報名隊伍少於六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得併入社會組或取消比賽。

十、參加資格：凡國內機關團體、社團、學校、民眾、學生均得以依下列辦法組隊參加：

 （一）社會公開男子組：凡年滿12歲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

 （二）社會公開混合組：凡年滿12歲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其中下場時

 隊員至少有8名以上之槳手為女性。

 （三）國際組：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國際學生及國際人士自由組隊參

 加，其中下場時隊員至少有7名以上之槳手為外籍人士（包含大陸籍）。

 （四）機關組：

 1. 以軍、公、教、警、消防之行政機關為單位組隊參加，內含編制內員工、約聘

 僱人員（在職一個月以上）、臨時人員（在職一個月以上）、借調人員（借調一

 個月以上）。

 2.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工友、教官、代理教師、實習老師以單一學

 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聯合組隊參加。

 3. 各學校之教官聯合組隊參加。

 4. 應報名機關甲組：

 105年機關組前四名（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警察局、福興鄉公所、四一大

隊）之隊伍。

 公務體系跨鄉鎮聯合組隊之隊伍。

 學校體系跨學校聯合組隊之隊伍。

 彰化縣政府所屬處.室.局中，有跨處.室.局聯合組隊之隊伍(含各學校人事、主

 計人員之聯合組隊)。

 105年機關乙組冠軍隊伍(鹿港鎮公所)。

 符合乙組資格自願參加甲組之隊伍。

 5. 應報名機關乙組:

 在機關甲組連兩年未進入前8強之隊伍。

 公務體系未跨鄉鎮組隊之隊伍(不含彰化縣政府所屬處.室.局)。

 學校體系未跨校組隊之隊伍。

 彰化縣政府所屬處.室.局中，以單一之處或室或局所組成之隊伍。

 6. 同時符合報名甲組和乙組之資格者，應列入報名甲組，但彰化縣政府所屬處.室.

 局之隊伍若符合5-之條件時，可自行選擇報名甲組或乙組。

 7. 機關甲組連2年冠軍隊伍，於翌年應報名社會公開組。

 （五）國中男子組：國中在籍之男學生（含國三學生，不含夜間部），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參加，每校限報一隊，或經教育處同意之學生聯隊。

 （六）國中女子組：國中在籍之女學生（含國三學生，不含夜間部），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參加，每校限報一隊，或經教育處同意之學生聯隊。

 （七）勞資組：由同一工廠、同一公司行號、同一工會、同ㄧ勞工社團為單位組隊參加。

十一、參加人員：

 （一）機關甲組、機關乙組、勞資組

|  |  |  |  |  |
| --- | --- | --- | --- | --- |
| 上船比賽人數 | 奪標手 | 鼓手 | 槳手 | 舵手（自備或大會支援皆可） |
| 1人 | 1人 | 14人 | 1人 |

 ➀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舵手各1人；隊員20人。

➁領隊、教練、管理、舵手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方可下場比賽。

➂隊員包含隊長、奪標手、鼓手、槳手、候補選手。

 （二）社會公開男子組、社會公開混合組、國際組

|  |  |  |  |  |
| --- | --- | --- | --- | --- |
| 上船比賽人數 | 奪標手 | 鼓手 | 槳手 | 舵手（自備為宜） |
| 0人 | 1人 | 16人 | 1人 |

 ➀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舵手各1人；隊員22人。

 ➁領隊、教練、管理、舵手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方可下場比賽。

 ➂隊員包含隊長、鼓手、槳手、候補選手。

（三）國男組、國女組

|  |  |  |  |  |
| --- | --- | --- | --- | --- |
| 上船比賽人數 | 奪標手 | 鼓手 | 槳手 | 舵手（自備為宜） |
| 1人 | 1人 | 16人 | 1人 |

 ➀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舵手各1人；隊員22人。

 ➁隊員包含隊長、奪標手、鼓手、槳手、候補選手。

十二、競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

十三、註冊：

 （一）註冊日期：自106年3月28日（星期二）至106年4月28日（星期五）止。

 （二）請至： <http://163.23.111.222/yes/106boat/index.asp>網站完成註冊報名。

 如有網路報名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張雅媚老師（04-7702949轉14）。

 如有競賽規程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白秀寶主任（04-7702949轉14）。

 （三）註冊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完成註冊後（無須更換名單）請列印：1.選手

 註冊單 2.隊職員相片檢核表 3.切結書（國中組在學證明） 4.特色表各兩份，逐

層核章後，一份寄管嶼國小（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100號），一份自行保管。

（四）為製作選手證，請參賽隊伍務必上傳清晰可資辨識之隊職員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生活照、藝術照概不受理，相片格式：jpg檔），若上網登錄或傳送有問題請

 洽管嶼國小吳光輝組長 04-7702949轉12。

 （五）選手繳交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意圖以不實資格者，除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

 ，並應自行負責其偽造責任。

 （六）若欲更換選手名單請於105年5月2日（星期二）更改，因僅開放一天更
正，屆時網路將再行關閉，請各隊注意。

 （七）選手註冊單、隊職員相片檢核表、切結書、特色表請於106年5月15日（星期

一）前掛號郵寄：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3段100號，管嶼國小：吳光輝組長收）。

十四、註冊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100號（管嶼國小：04-7702949轉12）

 註冊表單下載途徑：<http://163.23.111.222/yes/106boat/index.asp>

十五、抽籤日期：訂於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鹿港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召

 開；各隊請派員參加，若未派員與會則由大會代抽不得議異（不另行文通

 知）。

 如該組報名隊數不足則由大會當場裁示併組。

十六、領隊會議：訂於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裁判會議：訂於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假鹿港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不另行文通知）

十七、賽前練習：

 （一）大會準備龍舟、槳、舵、鼓、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大會規定上龍

 舟一定要穿救生衣才可練習及比賽)。

 （二）隊伍賽前練習日期：自106年5月14日（星期日）起至5月27日（星期六）止。

 隊伍賽前練習時段：（1）08：30-10：00 （2）10：00-11：30

 （3）14：00-15：30 （4）15：30-17：00

 賽前練習請電洽：鹿鳴國中傅佳順組長（04-7713846轉231）。

 （三）已登記練習之隊伍，請提早30分鐘到場熱身後下船練習，不得逾時，以免影響下

時 段練習隊伍。

 （四）國男、國女組練習時間請帶隊人員（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碼頭或龍舟上 隨隊協助訓

 練，並管理秩序，如未配合將取消該場次之練習，並函報各服務學校及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議處。

 （五）賽前練習次數，每隊不得超過5次，已登記練習卻「無故」不到場練習，取消其他

 已登記之練習時間（因故無法到場練習，請聯絡鹿鳴國中傅佳順組長（04-7713846

 轉231）

 （六）練習期間大會提供競技龍舟及傳統龍舟之練習如下:

 （1）周一至周五：提供傳統龍舟。（2）周六至周日：提供競技龍舟。

十八、比賽規則：

1. 競技龍舟：
2. 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之修訂條例及規則。
3. 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之條例和比賽規則為準。

2-1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比賽距離300公尺，勝負之判定以所用時間

少者為勝（不奪標）。

2-2比賽選手一律使用大會所提供之器材（龍舟、槳、救生衣、鼓、鼓棒）。

 2-3比賽隊伍回程經過司令台時，比照傳統龍舟向司令臺舉槳行禮。

 2-4比賽用龍舟為10對槳之規格，槳手應空出第1及第10對槳之位置。

 2-5下場比賽人數不得少於14人（鼓手1人、舵手1人及槳手12人，國際

組及公開混合組之外籍槳手和女性槳手不得少於所規定之人數），否則以

棄權論。

2-6 舵手以自備為宜，若需大會支援請於領隊會議時向大會登記，若舵手有

失誤時，不可歸咎舵手或大會，對比賽結果亦不能有任何異議。

 2-7每人只限報一隊，不得跨組和跨隊，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

賽 之隊伍為準，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

 2-8 比賽進行中，若有選手違反運動員精神（如：不願意划槳、向後划槳、

故意不整齊划槳、邊划邊嬉戲、邊划邊照相攝影、邊划邊吵架、鼓手敲

自己 的調；槳手划自己的槳，故意互不配合…..）者，經舵手或檢察裁判

判定 後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已進入名次者，取消其獎項和名次。

1. 傳統龍舟：

 1. 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比賽距離300公尺，勝負之判定以奪標時間少者

 為勝。

 2. 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將操槳位置表及選手證繳交檢錄處，並率領隊員至

 檢錄處點名核驗，未按時間參加檢錄（遲到10分鐘）則以棄權論，並直接

取消資格和不得參加爾後賽程。

1. 比賽隊伍經檢錄後依操槳位置表上船就位。
2. 比賽時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若違規，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則判該場次比賽失敗。

 5. 比賽時，發令裁判未鳴槍時，槳手之槳一定要靜止，並離開水面。

 6. 奪標手奪標時，身體不得離船身，若因故未能奪標，由其他槳手奪標（鼓

 手、舵手不得奪標），以計時為準，但奪標未成以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

 7. 比賽過程中，任何一隊如划出水道，以違規論，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未失

 敗隊伍則應繼續完成該場次比賽。

 8. 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應先將隊員救起，並以違規論，該場次

 比賽判定失敗。

9. 比賽中舵手不可用任何方式助划並應將舵放中間，亦不得擔任奪標工作，否

 則以違規論，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各組的舵手不受性別限制。

 10. 比賽進行中不可使用哨子或其他器材發出聲響，只有鼓聲，否則以違規論，

 並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

 11. 比賽所需之鼓、鼓槌、救生衣、槳、舵一律由大會提供，不可私帶，如發

 生上項情事，經查屬實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

 12. 循環賽程，若各隊勝負場數相同時：

 ① 如二隊勝負場數相同時，則以二隊之勝隊為勝。

 ② 如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時，則以勝負場數相同之隊伍所累計計時成績

 較少者為勝。

 13. 如參賽隊伍逾時未檢錄，完成檢錄之隊伍直接晉級。

 14. 各隊比賽時請自備舵手為宜，若無舵手可請大會義務支援，如舵手有任何失

 誤，不可歸咎大會，對比賽結果亦不能有任何異議。

 15. 競賽爭議時，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16. 合法之爭議時，應於賽畢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

 新台幣陸仟元，向大會提出，有效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

 17.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即交仲裁委員會，於一小時內開會議決，並依其裁定為

 終決。

 18.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在比賽前提出，賽後提出概不受理。

 19. 每人只限報一隊，不得跨組和跨隊，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賽之

 隊伍為準，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

 20. 領隊、教練、管理、舵手未報名具選手資格時，不得下場比賽。

 21. 鼓手與奪標手不得同一人擔任，且須在固定位置，槳手一律採坐姿划槳。

 22. 比賽用龍舟為9對槳之規格，槳手為14人時，應空出第1及第9對槳之位

 置。槳手為16人時，應空出第1對槳之位置。

 23. 下場比賽人數不得少於13人（含奪標手1人、鼓手1人、舵手1人及槳手10

人），否則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

 24.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若有損壞立即更換，比賽進行

 中若有破槳、斷槳、掉槳情形仍繼續比賽，成績有效，不得要求重賽。

 25. 比賽進行中，若有選手違反運動員精神（如：不願意划槳、向後划槳、故意

 不整齊划槳、邊划邊嬉戲、邊划邊照相攝影、邊划邊吵架、鼓手敲自己的調；

 槳手划自己的槳，故意互不配合…..）者，經舵手或檢察裁判判定後取消其比

 賽資格，若已進入名次者，取消其獎項和名次。

 26.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時，若需記錄比賽時間則以5分鐘計算。

十九、獎勵：各組錄取名次視參加隊伍而定，得獎隊伍頒發獎金、獎盃、獎牌及獎品，國中

 組 加發獎狀以資鼓勵。

|  |
| --- |
|  2017鹿港慶端陽龍舟賽獎勵表（單位：萬）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備註 |
| 30隊↑ | 10 | 8 | 6 | 4 | 3 | 2 | 1 | 0.5 | 34.5 |
| 20-29隊 | 10 | 8 | 6 | 4 | 3 | 2 |  | 33 |
| 12-19隊 | 8 | 6 | 4 | 2 |  | 20 |
| 6-11隊 | 6 | 4 | 2 |  | 12 |
| 5隊以下 | 0 | 0 |

本獎勵案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不以報名隊伍數獎勵，未達6隊不予獎金獎勵。

二十、附 則：

 （ 一 ）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 二 ）龍舟競賽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各隊若欲投保其他保險請自行處理。

 （ 三 ）報名表之填寫請逐項填妥各欄，以便隨時聯絡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

 （ 四 ）為發揮團隊精神，促進競賽高潮及配合轉播，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如樂隊、

 鑼隊、鼓隊、旗隊等均可自選，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各隊繳交組隊特色

 報告表，由大會播報使用。

 （ 五 ）參加各隊，一切交通膳食、服裝費等自理。

 （ 六 ）參加比賽各隊之隊職員、選手應遵守水上安全原則，服從大會訓練員、救生員之

安全指導，並請各隊注意安全。

 （ 七 ）參加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

責。

 （ 八 ）各隊選手應著同一款式服裝，方可下船比賽，出賽時不可打赤膊。

 （ 九 ）參加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定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其情節嚴重者，由大

會函送所屬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

 （ 十 ）如天氣惡化，經大會與消防局認為不宜比賽時，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其他賽程採

 延後或終止比賽。

 （十一）需大會支援舵手的單位，請向訓練組提出申請和登記。

 （十二）比賽龍舟抵達終點後，請由外側水道划回起點。

 （十三）回程龍舟若遇比賽龍舟時，請回程龍舟放慢划槳速度，以不影響比賽龍舟為原

 則。

 （十四）傳統龍舟每兩艘為一組（共三組），每組的兩艘龍舟為等重（較輕的龍舟以沙包

 補重），比賽的隊伍可以調整沙包放置的位置。

 （十五)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

 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檢核、緊急聯絡，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

 （十六）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

註說明項辦理，惟本競賽於106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

無法採計。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籌備會修訂公布之。

* 技術性之競賽規則授權競賽組訂定之。

社會公開男子組、公開混合組參賽切結書＜附件一＞

 隊參加「2017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均已年滿12歲之人員。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章)

承 辦 人： (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甲組參賽切結書＜附件二＞

 隊參加「2017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確認本隊之選手均為:

 一、□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工友、教官、代理教師、實習老

 師。

 □ 軍、公、教、警行政體系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在職一個月以

 上)、 臨時人員（在職一個月以上）、借調人員（借調一個月以上）。

 二、□ 符合競賽規程中參賽機關甲組之資格。

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單 位 名 稱：

組隊單位負責人： (章)

承 辦 人： (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乙組參賽切結書＜附件三＞

 隊參加「2017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均為:

一、□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工友、教官、代理教師、實習老

 師。

 □ 軍、公、教、警行政體系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在職一個月以

 上)、 臨時人員（在職一個月以上）、借調人員（借調一個月以上）。

二、□ 符合競賽規程中參賽機關乙組之資格。

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單 位 名 稱：

組隊單位負責人： (章)

承 辦 人： (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組參賽切結書＜附件四＞

 隊參加「2017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中，最少有7位為外籍人士（出場比賽最少要7位外籍人士）。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章)

承 辦 人： (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7鹿港慶端陽-國際龍舟錦標賽在學證明 ＜附件五＞

參加組別：□國男組 □國女組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1 | 2 | 3 | 4 | 5 |
| 照片 |  |  |  |  |  |
| 姓名 |  |  |  |  |  |
| 序號 | 6 | 7 | 8 | 9 | 10 |
| 照片 |  |  |  |  |  |
| 姓名 |  |  |  |  |  |
| 序號 | 11 | 12 | 13 | 14 | 15 |
| 照片 |  |  |  |  |  |
| 姓名 |  |  |  |  |  |
| 序號 | 16 | 17 | 18 | 19 | 20 |
| 照片 |  |  |  |  |  |
| 姓名 |  |  |  |  |  |

註冊組： 主任： 校長：

勞資組參賽切結書＜附件六＞

 隊參加「2017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均為本工廠、公司行號、工會、勞工社團之人員所組成且為同單位。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負 責 人： (章)

承 辦 人： (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
| --- |
| 2017年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隊伍特色表 |
| 隊 伍 名 稱 |  | 組　別 |  |
| 領 隊 |  | 教 練 |  |
| 代 表 單 位簡 介 |  |
| 組隊經過 |  |
| 隊伍特色 |  |
| 備註：本特色表將於比賽時由大會推行組播報，請填寫完畢後於106年5月15日前mail：管嶼國小 吳光輝組長：wkhpower2@gmail.com，04-7702949轉12※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 |